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呼和浩特分站环境监测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中标（成交）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CXXM26T-0013）

一、中标人信息

【1】环境监测专用设备：

中标人：内蒙古奇施乐商贸有限公司,中标价格：53.7万元

二、其他

1：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呼和浩特分站环境监测专用设备购置项目，响应文件于2026年3月27日9:30时公开开启。现开评标工作已结束，结果公示如下：

环境监测专用设备（招标编号：CXXM26T-0013）

成交供应商：内蒙古奇施乐商贸有限公司

成交价：537000元

询价小组：邵**、孙**、韩**（采购人代表）

公告期限：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呼和浩特分站。

四、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呼和浩特分站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县府街西口

联系人：韩冬青

电话：0471-328709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5楼

联系人：王淑娟、李晓英

电话：0471-4675102

邮件：nmcx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瑞英（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平行浓缩仪 AutoEVA-60）1，生产厂为（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荟智空间新丰路176号5-6F）。（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红外测油仪 平明-油10），生产厂为（吉林市吉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吉林市高新区景山路600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监测专用无人机 DJI Matrice 400），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53号大疆天空之城T2大堂）。（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机载高光谱相机 FS60-CL），生产厂为（彩谱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桐杨路599号3号楼3-4楼）。（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机载采水器 WS100P-400），生产厂为（河南数智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大学科技园研发5号楼A座21层2103）。（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移动图形工作站 ThinkPad P16），生产厂为（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2-6）。（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

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内蒙古奇施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十五、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平行浓缩仪	AutoEVA-60	是	100
2	红外测油仪	平明-油 10	是	100
3	监测专用无人机	DJI Matrice 400	是	100
4	移动图形工作站	ThinkPad P16	是	100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100				

供应商(盖章)：内蒙古奇施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内蒙古奇施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7日



注：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报价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